

石家庄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高市监处罚（2024）124号

当事人：河北仟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101348017217J

住所：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街道中山东路961号2号楼一

124

法定代表人：周宇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024年6月11日，我局收到投诉举报信，内容为反映河北仟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食品添加剂“肉桂酸钾”未标明食品生产许可证号及使用范围。2024年6月25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2024年10月12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调查期间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委托*****生产名称为“肉桂酸钾”的食品添加剂。当事人在其淘宝店铺“河北仟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销售，总计交易9笔，销售额是147.20元。该食品添加剂标签上未标明食品生产许可证号及使用范围的“肉桂酸钾”，因为是样品，总计生产了上述9笔交易的食品添加剂，现已全部售出。违法所得为147.2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共 4 页，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询问笔录 1 份共 2 页，2024 年 10 月 12 日在太行市场监督管理所制作，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存在；

3、投诉举报信 1 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存在；

4、交易记录 1 份共 1 页，证明当事人经营涉案食品添加剂的违法所得。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石高市监罚告（2024）124 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条：“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说明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事项，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被我局查获后，当事人改正了违法行为且能够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

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当事人符合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结合自由裁量情况，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 147.20 元；2、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代收机构名称：石家庄农行新区科技支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槐安东路 312 号。收款户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收费管理所，账号：50352001040009773）。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1日

注：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1-24-0003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